

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/加強自主健康管理/自主健康管理/確診之校內流程-全

居家檢疫/居家隔離/確診:

依中央指示規定進行隔離措施，不可上班或上學
隔離/檢疫期間者有擅自外出或其他違規情節，可處 2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

加強自主健康/自主健康管理:

(1)無症狀者:可正常生活(上班/上課)
但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/群聚/公眾集會等活動(一般就醫有可能被醫院拒看)
需早晚量測體溫並**全程配戴口罩**。
(2)有症狀者:如發燒，咳嗽等症狀，不可上班/上課，也不可自行就醫，應打 **1922** 依指示就醫。

自主健康監測者:

可正常生活(上班/上課)
規範與自主健康管理相同，但就醫時疫調詢問為自主健康“監測”時，須主動勾選。

隔離期怎麼算(估算):

與接觸者接觸的當天為第一天，往後再加 10 天，所以要第 11 天才算期滿
如:8/1 相遇，8/11 無症狀才可出門。**有居家隔離通知書者，仍以居隔書為主。**

依據 CDC 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表 **111/03/07** 版，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6234 號文

提醒: 疫情相關訊息，應由校方統一窗口，切勿自行散布

學生

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**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/加強自主管理(且有身體不適)/自主健康管理(且有身體不適)/確診通知書**等，任一項者，皆不可到校上課

教職員工(含導師、專任、兼任、特教、輔導、社團老師等)

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**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/加強自主管理(且有身體不適)/自主健康管理(且有身體不適)/確診通知書**等，任一項者，皆不可到校上課

學生或家長接獲消息後(4 小時內)主動通知班級導師

校園清消:

確診者-總務處聯繫廠商全校清消。
居家檢疫及其他-總務處與衛生組清消相關足跡

導師/教職員工接獲消息後(2 小時內)主動通知學務處主任(上班時間 2822-4682#231，
下班時間:通報專線 0983-122-483)
課務問題請主動通知教務處，代導問題請通知訓育

人事主任將“各機關居家/檢疫查詢資料”通報校長及學務主任。

校安通報:學生/教職員工資料

學生/教職員工於**隔離區間**需**每天早/午主動上網填報**身

體狀況(早上 10 點前，下午 1230-1430)



教職員工資料回報管理由人事室負責

學生資料回報管理由學務處負責

隔離期間身體不適，洽 1922，依指示就醫